证券代码: 873784 证券简称: 银中物业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	的附属企业) 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
提供任何资助。	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需经证券主管部门批	(一)公开发行股份(需经证券主管部门批
准);	准);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 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 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 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 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 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 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册)、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管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东名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存管,并遵守该存管机构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书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 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 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 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 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性的经营性资金占 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 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 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 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 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 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 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 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 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 管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十五)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六)审议公司对外提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对外提供资助的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十七)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提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对外提供资助的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十五)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放弃权利;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未达到上述(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放弃权利;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未达到上述(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 个月内举行。 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出 具见证意见,并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 将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 会公告中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股东会(含年度股东会)可采用现场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方式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公司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便捷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应当聘请律师出具 见证意见,并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 中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否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否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聘用、解聘审计、持续督导、律师等中介机构的: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 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 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 决。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 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股东会** 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 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

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 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 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 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有关公司主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8%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附所提候选人简历等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二)候选人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实行差额选举的,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有关公司主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8%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附所提候选人简历等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二)候选人得票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实行差额选举的,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第八十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本。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 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 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 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 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八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之 東之后立即就任,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也可以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 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后立即就任,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 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也可以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 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 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 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 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 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董 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〇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〇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程的附件。

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O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券;
-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召集和主持公司管理层会议,组织讨论 和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以及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七)提名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决定报酬、待遇以及解聘,并报董事会批准和备案:
- (八)除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长对公司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有权做出决定。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 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对董事长在公司资产、资金运用以及 签订重大合同方面,具体授权如下:
- (一)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条 (十七) 项的关 联交易事项 (涉及董事长回避的事项除外);
- (二)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租入资产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内及年总额在 500 万元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单项价值在 300 万元以内的 事项;
- (四)对外捐赠,年度捐赠总额在 50 万元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 (五)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由董事长审批。

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O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券:
-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召集和主持公司管理层会议,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以及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七)提名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决定报酬、待遇以及解聘,并报董事会批准和备案;
- (八)除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长对公司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有权做出决定。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对董事长在公司资产、资金运用以及 签订重大合同方面,具体授权如下:
- (一)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条(十七)项的关 联交易事项(涉及董事长回避的事项除外);
- (二)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租入资产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内及年总额在 500 万元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单项价值在 300 万元以内的事项;
- (四)对外捐赠,年度捐赠总额在 50 万元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 (五)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由董事长审批。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 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 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4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股票挂牌场所机构(或有)基于 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 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该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 子邮件、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 式。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 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股票挂牌场所机构(或有)基于 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 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设 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该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 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方式讲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信函、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 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信函、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 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 但不限于: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 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 6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 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全,缴纳所欠

公司州)在分别文刊有异页用、岷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以外"、"低于"、"多于"、"过"不	"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 股东会 通过
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全国股转系统配套规则修订的内容,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